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芋寮12-27號

電話：(06)726-6339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3, 76~77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4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5~66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70~72, 75, 77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70~72, 75, 77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71, 73~74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7~69	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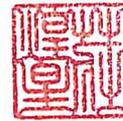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 煌 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六)、附註五之(四)及附註十一所述，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475,677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金額之 18%。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減損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主要程序如下：

- 一、繪製流程圖記錄對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流程之了解。
- 二、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之適當性。
- 三、取得存貨減損損失之明細表及分析（包括市價評價準備、過時及報廢），並取得足夠與適切之查核證據。
- 四、擇要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管理階層估計之依據及其他憑證，以評估估計售價是否合理。
- 五、核算銷售費用並確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六、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橡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

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廖鴻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8,327	18	\$ 649,004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865,964	33	\$ 775,993	2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64,390	2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802	-	114	-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89,628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326	-	64,17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	2,54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13,972	4	87,35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三)	93,465	4	53,494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17,535	4	88,82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359,059	14	368,496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2,313	1	13,1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248	-	4,23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61,435	2	90,508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75,677	18	385,400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7,244	-	2,23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	-	-	2,4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80,591	44	1,122,366	4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十六)	38,619	1	37,552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27,325	57	1,590,213	6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4,944	1	15,319	1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594	1	11,5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及三一)	1,034,974	39	947,904	36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1	-	1,03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67,609	3	73,619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739	2	27,941	1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5,810	-	446	-	2XXX	負債總計	1,215,330	46	1,150,307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1,475	-	9,223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1915	預付設備款	1,673	-	6,937	-		股 本				
1920	存出保證金	778	-	1,271	-	3110	普通股股本	831,223	31	811,776	3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五)	17,715	1	18,526	1	3140	預收股本	234	-	1,7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0	-	693	-	3100	股本總計	831,457	31	813,544	3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40,844	43	1,058,619	40	3200	資本公積	325,861	12	313,49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996	4	103,24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96	1	31,0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2,309	8	226,676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1,401	13	361,013	14
						3400	其他權益	(32,537)	(1)	(22,675)	(1)
						3500	庫藏股票	(64,499)	(2)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21,683	53	1,465,372	5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及二二)	31,156	1	33,153	1
						3XXX	權益總計	1,452,839	54	1,498,525	57
1XXX	資產總計	\$ 2,668,169	100	\$ 2,648,83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68,169	100	\$ 2,648,8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1,406,862	100	\$	1,271,922	100
5110		1,124,246	80		923,935	73
5900		282,616	20		347,987	27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100		93,306	6		83,850	7
6200		79,917	6		83,784	6
6300		9,194	1		9,205	1
6450		81	-		-	-
6000		182,498	13		176,839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四)					
	(168)	-		513	-
6900		99,950	7		171,66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					
7010		38,151	3		31,610	3
7020		20,543	1	(16,307)	(1)
7050		10,966)	(1)	(6,611)	(1)
7000		47,728	3		8,692	1
7900		147,678	10		180,353	14
7950		43,875	3		34,367	2
8200		103,803	7		145,986	1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2,502	-	(2,166)	-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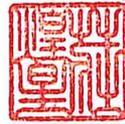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51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0) -	368	-
			3,253 -	(1,7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66) -	(7,71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12,74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07 -	1,311	-
		(5,259) -	6,34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06) -	4,54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1,797 7	\$	150,532 1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5,750 7	\$	147,55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947) -	(1,564) -
		\$	103,803 7	\$	145,986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3,794 7	\$	151,55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997) -	(1,026) -
		\$	101,797 7	\$	150,532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30	\$	1.84
9810	稀 釋		1.26		1.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鉅禧金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750,455	\$ 1,354	\$ 264,225	\$ 86,714	\$ 31,096	\$ 230,934	(\$ 6,693)	(\$ 21,788)	\$ -	\$ -	\$ 1,336,297	\$ 34,179	\$ 1,370,47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527	-	(16,527)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7元	-	-	-	-	-	(133,483)	-	-	-	-	(133,483)	-	(133,483)
D1	106年度淨利(損)	-	-	-	-	-	147,550	-	-	-	-	147,550	(1,564)	145,986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98)	(6,401)	12,207	-	-	4,008	538	4,546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5,752	(6,401)	12,207	-	-	151,558	(1,026)	150,53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八及二二)	61,321	414	49,265	-	-	-	-	-	-	-	111,000	-	111,000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811,776	1,768	313,490	103,241	31,096	226,676	(13,094)	(9,581)	-	-	1,465,372	33,153	1,498,52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附註三及二二)	-	-	-	-	-	-	-	9,581	(9,581)	-	-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11,776	1,768	313,490	103,241	31,096	226,676	(13,094)	-	(9,581)	-	1,465,372	33,153	1,498,52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755	-	(14,755)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38元	-	-	-	-	-	(113,268)	-	-	-	-	(113,268)	-	(113,268)
D1	107年度淨利(損)	-	-	-	-	-	105,750	-	-	-	-	105,750	(1,947)	103,803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02	(5,259)	-	1,301	-	(1,956)	(50)	(2,006)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7,752	(5,259)	-	1,301	-	103,794	(1,997)	101,79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八及二二)	19,447	(1,534)	12,371	-	-	-	-	-	-	-	30,284	-	30,28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八及二二)	-	-	-	-	-	5,904	-	-	(5,904)	-	-	-	-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	-	-	-	-	-	-	-	-	(64,499)	(64,499)	-	(64,499)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31,223	\$ 234	\$ 325,861	\$ 117,996	\$ 31,096	\$ 212,309	(\$ 18,353)	\$ -	(\$ 14,184)	(\$ 64,499)	\$ 1,421,683	\$ 31,156	\$ 1,452,8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7,678	\$ 180,35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029	71,301
A20200	攤銷費用	1,331	9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	-
A20300	呆帳費用	-	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07	(322)
A20900	財務成本	10,966	6,611
A21200	利息收入	(17,628)	(14,675)
A21300	股利收入	(2,880)	(2,2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168	(513)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	-	82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21	86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072)	(1,111)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498	4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971)	(12,762)
A31150	應收帳款	9,163	(28,6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8)	(1,293)
A31200	存 貨	(100,215)	(97,1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00)	4,020
A32130	應付票據	(52,397)	13,138
A32150	應付帳款	26,622	23,6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764	8,3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08	(1,4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0)	(3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4,375	150,0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325	15,3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32)	(6,4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939)	(44,1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029	114,786

(接 次 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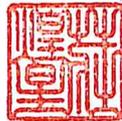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31)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220	-
B0001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679)
B0002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65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60,3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703)	(143,5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1	1,5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5)	(9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253)	(56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5)	(35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8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240)	(52,5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880</u>	<u>2,29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7,237)</u>	<u>(136,8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00,550	3,242,94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10,579)	(2,799,0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8	23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268)	(133,483)
C04900	購置庫藏股票	<u>(64,49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7,605)</u>	<u>310,6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136</u>	<u>(3,4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0,677)	285,1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9,004</u>	<u>363,8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8,327</u>	<u>\$ 649,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5 年 2 月並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電木板、印刷電路基板、絕緣材料等之製造、加工及其製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5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自 93 年 1 月 2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

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將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 0 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 0 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7,903	\$ 7,903
資產影響	\$ -	\$ 7,903	\$ 7,903
租賃負債—流動	\$ -	\$ 3,260	\$ 3,26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643	4,643
負債影響	\$ -	\$ 7,903	\$ 7,903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

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

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三及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途存貨、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

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

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墊板及電木板之銷售。由於墊板及電木板於貿易條件達成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

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07 年）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

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01	\$ 4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3,806	152,45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364,020</u>	<u>496,082</u>
	<u>\$ 488,327</u>	<u>\$ 649,004</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2.82%~3.35%	1.75%~4.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八）	<u>\$ 802</u>	<u>\$ 114</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64,39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普通股

元大金控公司	\$ 30,844
永豐金控公司	14,709
群創光電公司	9,720
南仁湖育樂公司	3,471
新光金控公司	2,730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1,649
開曼東凌公司	1,267
	<u>\$ 64,390</u>

合併公司依策略性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策略性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合併公司於 107 年按 27,731 千元購買新光金控公司、友達公司及彰化銀行等公司之普通股，因屬策略性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54,220 千元出售台新金控公司、新光金控公司及信昌化學公司等公司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904 千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106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89,628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3,465	\$ 53,494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62,337	\$ 371,726
減：備抵呆帳	<u>3,278</u>	<u>3,230</u>
	<u>\$ 359,059</u>	<u>\$ 368,496</u>

107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 至 6 個月，應收款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 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1%	2%	100%	
總帳面金額	\$ 377,976	\$ 76,647	\$ 69	\$ 1,110	\$ 455,8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400)	(767)	(1)	(1,110)	(3,278)
攤銷後成本	<u>\$ 376,576</u>	<u>\$ 75,880</u>	<u>\$ 68</u>	<u>\$ -</u>	<u>\$ 452,524</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3,230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3,23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1
外幣換算差額	(33)
年底餘額	<u>\$ 3,278</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評估，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以立帳日為基準）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0~90 天以下	\$ 354,301
91 至 180 天	69,574
181 至 365 天	306
366 天以上	1,039
合 計	<u>\$ 425,220</u>

合併公司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4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1
減：本年度沖銷	(138)
外幣換算差額	(4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30</u>

十一、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14,811	\$ 17,818
製 成 品	314,879	219,190
在 製 品	42,422	47,178
原 料	82,463	70,699
在途存貨	<u>21,102</u>	<u>30,515</u>
	<u>\$ 475,677</u>	<u>\$ 385,400</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24,246 千元及 923,935 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0,021 千元及 865 千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轉 投 資	100	100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鉅莊公司)	從事建築用防火材料裝飾板、其他 木製品、合成樹脂及塑膠等之製 造和買賣	65.69	65.69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鉅橡公司)	從事玻璃纖維薄板、樹脂積層板、 裝飾貼面銅箔等之製造和買賣	100	100

十三、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u>		
自有土地	\$ 423,193	\$ 355,289
建築物	246,328	252,437
機器設備	179,135	197,947
運輸設備	5,583	4,467
辦公設備	18,276	20,762
其他設備	91,464	90,768
待驗設備	69,657	20,360
建造中之不動產	<u>1,338</u>	<u>5,874</u>
	<u>\$ 1,034,974</u>	<u>\$ 947,90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兩年度變動表請詳附表七。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 至 35 年
工程系統	2 至 10 年
其他	2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建 築 物</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766
淨兌換差額	(<u>2,21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6,556</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705
折舊費用	4,764
淨兌換差額	(<u>532</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937</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3,619</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556
淨兌換差額	(<u>1,852</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4,704</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937
折舊費用	4,824
淨兌換差額	(<u>666</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095</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7,60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公司於 107 及 105 年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採用收益法（折現淨現金流量分析）評價，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85,310 千元（折現率 6.35%~6.85%）及 164,626 千元（折現率 6.15%~6.65%）。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預付租賃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89	\$ 497
非流動	<u>17,715</u>	<u>18,526</u>
	<u>\$ 18,204</u>	<u>\$ 19,023</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由子公司昆山鉅橡公司與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土地使用權轉讓契約書。土地使用權設定使用期限 50 年，其期限將於 145 年 7 月到期。

十六、其他資產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用品盤存	\$ 19,462	\$ 17,058
進項及留抵稅額	9,241	12,038
預付貨款	3,715	3,261
其 他	<u>6,201</u>	<u>5,195</u>
	<u>\$ 38,619</u>	<u>\$ 37,552</u>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 40,000	\$ 40,000
銀行信用借款	682,500	592,500
銀行信用狀借款	<u>143,464</u>	<u>143,493</u>
	<u>\$ 865,964</u>	<u>\$ 775,993</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1.15%	1.15%
銀行信用借款	1.04%~1.15%	1.06%~1.15%
銀行信用狀借款	1.05%~1.08%	1.06%~1.1%

十八、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請詳附表八），107 及 106 年度分別有面額 31,400 千元及 117,000 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1,791 千股及 6,173 千股，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依轉換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 1,456 千元及 5,427 千元，並依其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3,827 千元及 54,692 千元。

(一) 負債組成要素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1,435	\$ 90,50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1,435</u>)	(<u>90,508</u>)
	<u>\$ -</u>	<u>\$ -</u>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90,508	\$ 199,261
利息費用	1,192	1,94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30,265</u>)	(<u>110,696</u>)
年底餘額	<u>\$ 61,435</u>	<u>\$ 90,50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114	\$ 7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9)	(304)
評價調整	<u>707</u>	(<u>322</u>)
年底餘額	<u>\$ 802</u>	<u>\$ 114</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列入資本公積, 參閱附註二二)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年初餘額	\$ 4,382	\$ 9,80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56)	(5,427)
年底餘額	<u>\$ 2,926</u>	<u>\$ 4,382</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26	\$ 52,723
非因營業而發生	<u>1,000</u>	<u>11,456</u>
	<u>\$ 1,326</u>	<u>\$ 64,179</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13,972</u>	<u>\$ 87,350</u>

(一) 應付票據

上述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開立之應付票據。

(二)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1 至 3 個月,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並無加計利息。

二十、其他負債—流動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481	\$ 24,423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5,519	19,740
應付設備款	25,939	10,950
應付燃料費	6,258	3,896
應付包裝費	6,029	1,419
其他	<u>40,309</u>	<u>28,401</u>
	<u>\$ 117,535</u>	<u>\$ 88,829</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鉅莊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當地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913	\$ 41,7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2,319</u>)	(<u>30,13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594</u>	<u>\$ 11,58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38,642	(\$ 28,874)	\$ 9,76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6	-	506
利息費用(收入)	502	(381)	121
認列於損益	1,008	(381)	6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8	9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214	-	1,21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54	-	8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68	98	2,166
雇主提撥	-	(975)	(97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1,718	(30,132)	11,58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0	-	380
利息費用(收入)	417	(306)	111
認列於損益	797	(306)	49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00)	(90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86	-	38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988)	-	(1,9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02)	(900)	(2,502)
雇主提撥	-	(981)	(98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0,913	(\$ 32,319)	\$ 8,594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

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9%	1%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分別增加 0.5% 及 1%	(\$ <u>1,876</u>)	(\$ <u>3,855</u>)
分別減少 0.5% 及 1%	<u>\$ 2,016</u>	<u>\$ 4,45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分別增加 0.5% 及 1%	<u>\$ 1,765</u>	<u>\$ 3,898</u>
分別減少 0.5% 及 1%	(\$ <u>1,665</u>)	(\$ <u>3,46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984</u>	<u>\$ 97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2年	9.7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83,122</u>	<u>81,178</u>
已發行股本	<u>\$ 831,223</u>	<u>\$ 811,776</u>
預收股本	<u>\$ 234</u>	<u>\$ 1,768</u>

106年底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轉換普通股177千股，已於107年2月8日完成增資，列入普通股股本項下。另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轉換普通股23千股，增資基準日為108年1月15日，列入預收股本項下。並已於108年2月1日完成增資，列入普通股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7及106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註1)	公司債轉換 溢價(註1)	可轉換 公司債 之認股權 (註2)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631	\$ 170,785	\$ 9,809	\$ 264,225
公司債轉換	-	54,692	(5,427)	49,26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83,631	225,477	4,382	313,490
公司債轉換	-	13,827	(1,456)	12,37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3,631</u>	<u>\$ 239,304</u>	<u>\$ 2,926</u>	<u>\$ 325,861</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轉換或失效時再予以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

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可分配盈餘分配數不低於 50%，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8 日及 106 年 5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755	\$ 16,527		
現金股利	113,268	133,483	\$ 1.38	\$ 1.7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08 年 3 月 19 日之董事會擬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13,094)	(\$ 6,693)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 之換算差額	(7,166)	(7,712)
相關所得稅利益	1,907	1,31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5,259)	(6,401)
年底餘額	(\$ 18,353)	(\$ 13,094)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788)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10,35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	1,030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2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20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81)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9,58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9,581)
年初餘額 (IFRS 9)	(9,58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39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9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0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5,904)
年底餘額	(\$ 14,184)

(五) 非控制權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33,153	\$ 34,179
本年度淨損	(1,947)	(1,56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5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50)	-
年底餘額	<u>\$ 31,156</u>	<u>\$ 33,153</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千 股)
107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u>2,550</u>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55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 三 、 收 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406,862</u>	<u>\$ 1,271,922</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墊板及電木板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貿易條件達成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附註十)	<u>\$ 93,465</u>
應收帳款 (附註十)	<u>\$ 359,059</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帳列其 他流動負債)	<u>\$ 1,041</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墊板	\$ 863,377	\$ 860,507
電木板	369,778	260,549
其他	<u>173,707</u>	<u>150,866</u>
	<u>\$ 1,406,862</u>	<u>\$ 1,271,922</u>

二四、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包括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損失) 利益淨額	<u>(\$ 168)</u>	<u>\$ 513</u>

(二)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7,628	\$ 14,675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投 資性不動產	13,029	10,561
股利收入	2,880	2,291
售電收入	4,205	3,096
其他	<u>409</u>	<u>987</u>
	<u>\$ 38,151</u>	<u>\$ 31,61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損失	\$ -	(\$ 82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562	(9,60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4,824)	(4,7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 益(損失)淨額	(707)	322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折舊	(1,404)	(1,199)
其 他	(84)	(245)
	<u>\$ 20,543</u>	<u>(\$ 16,307)</u>

(四)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230	\$ 6,65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1,192</u>	<u>1,943</u>
	11,422	8,60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u>456</u>	<u>1,991</u>
	<u>\$ 10,966</u>	<u>\$ 6,61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56	\$ 1,991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1.07%~1.16%	1.12%~1.32%

(五)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205	\$ 66,537
投資性不動產	4,824	4,764
無形資產	889	356
其他資產	218	255
其 他	<u>224</u>	<u>309</u>
	<u>\$ 86,360</u>	<u>\$ 72,22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730	\$ 51,171
營業費用	14,071	14,167
營業外支出	6,228	5,963
	<u>\$ 85,029</u>	<u>\$ 71,30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1	\$ 533
營業費用	790	387
	<u>\$ 1,331</u>	<u>\$ 92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90,421	\$ 181,457
勞健保	17,058	16,031
其他	9,739	9,378
	<u>217,218</u>	<u>206,86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770	7,50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491	627
	<u>8,261</u>	<u>8,136</u>
	<u>\$ 225,479</u>	<u>\$ 215,00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3,530	\$ 129,955
營業費用	81,949	85,047
	<u>\$ 225,479</u>	<u>\$ 215,00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預計於 108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7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6.81%	6.81%
董事酬勞	2.50%	2.50%

金額

	現	金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 10,523	\$ 13,394
董監事酬勞	3,863	4,9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612	\$ 1,85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050)	(11,456)
淨(損)益	<u>\$ 27,562</u>	<u>(\$ 9,601)</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1,159	\$ 31,1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73	1,5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63</u>	(<u>1,601</u>)
	35,095	31,04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851	3,327
稅率變動	<u>1,929</u>	<u>-</u>
	<u>8,780</u>	<u>3,3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875</u>	<u>\$ 34,36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 <u>147,678</u>	\$ <u>180,35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9,535	\$ 30,660
稅上不得減除之費損	542	321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301	2,146
免稅所得	(576)	(3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73	1,50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69	79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768	930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2,163</u>	(<u>1,60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43,875</u>	\$ <u>34,367</u>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鉅莊公司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473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u>348</u>	<u>-</u>
	821	-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1,434	1,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848)	<u>368</u>
	<u>586</u>	<u>1,679</u>
	<u>\$ 1,407</u>	<u>\$ 1,679</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所得稅	<u>\$ 12,313</u>	<u>\$ 13,15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u>		<u>年底餘額</u>
		<u>損</u>	<u>益</u>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1,365	\$ 2,121	\$ -	\$ 3,486
未實現兌換差額	615	(615)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2,592	(910)	-	1,68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70	249	(500)	1,7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2,681	-	1,907	4,588
	<u>\$ 9,223</u>	<u>\$ 845</u>	<u>\$ 1,407</u>	<u>\$ 11,47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差額	\$ -	\$ 2,008	\$ -	\$ 2,008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5,319	7,617	-	22,936
	<u>\$ 15,319</u>	<u>\$ 9,625</u>	<u>\$ -</u>	<u>\$ 24,944</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869	\$ 496	\$ -	\$ 1,365
未實現兌換差額	1,109	(494)	-	615
未實現銷貨毛利	4,194	(1,602)	-	2,59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61	(59)	368	1,97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70	-	1,311	2,681
	<u>\$ 9,203</u>	<u>(\$ 1,659)</u>	<u>\$ 1,679</u>	<u>\$ 9,2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 13,651</u>	<u>\$ 1,668</u>	<u>\$ -</u>	<u>\$ 15,319</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42	\$ 1,308
備抵呆帳	517	47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591	3,536
	<u>\$ 9,550</u>	<u>\$ 5,317</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鉅莊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 105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05,750	\$ 147,5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865	1,42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7,615</u>	<u>\$ 148,972</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1,230	79,9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794	4,019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710	58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5,734	84,60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土地，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3,609	\$ 1,408
1~5 年	4,597	3,164
	<u>\$ 8,206</u>	<u>\$ 4,572</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05 年 6 月至 109 年 6 月。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3,542	\$ 9,356
1~5 年	15,148	6,108
	<u>\$ 28,690</u>	<u>\$ 15,464</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金 融 負 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61,435	\$ 62,400	\$ 90,508	\$ 92,553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390	\$ -	\$ -	\$ 64,39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	\$ -	\$ -	\$ 802	\$ 802
一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權益投資	\$ 89,628	\$ -	\$ -	\$ 89,62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 -	\$ -	\$ 114	\$ 114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 年度	106 年度
<u>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u>		
年初餘額	\$ 114	\$ 740
轉 換	(19)	(304)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07	(322)
年底餘額	\$ 802	\$ 114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1,078,9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6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949,4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64,390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161,433	1,107,8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802	11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

範。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美金之影響	\$	3,120	\$	788
人民幣之影響		2,109		4,943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增加以及對

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減少主要是因本公司評估匯率及利率之變動而調整美金及人民幣部位之配比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及美金及人民幣貨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6,346	\$ 153,138
金融負債	411,004	545,99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7及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2,847千元及減少／增加3,929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

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644 千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896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 (2) 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

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77,029	\$ 56,022	\$ 983
浮動利率工具	212,840	200,357	-
固定利率工具	<u>415,892</u>	<u>106,504</u>	<u>-</u>
	<u>\$ 805,761</u>	<u>\$ 362,883</u>	<u>\$ 983</u>

106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90,977	\$ 49,381	\$ 1,036
浮動利率工具	226,105	322,993	-
固定利率工具	<u>130,340</u>	<u>199,604</u>	<u>-</u>
	<u>\$ 547,422</u>	<u>\$ 571,978</u>	<u>\$ 1,036</u>

(2) 融資額度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921,085	\$ 819,730
未動用金額	<u>266,415</u>	<u>247,770</u>
	<u>\$ 1,187,500</u>	<u>\$ 1,067,500</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40,000	\$ 40,000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40,000</u>	<u>\$ 4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659	\$ 19,542
退職後福利	506	532
	<u>\$ 18,165</u>	<u>\$ 20,0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90,987	\$ 190,987
建築物淨額	147,728	153,445
機器設備淨額	3,800	12,1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質押銀行活期存款	2,54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質押銀行活期存款	-	2,402
	<u>\$ 345,055</u>	<u>\$ 359,009</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74,247 千元及 74,474 千元。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750	\$ 35,423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皆為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400	30.715 (美金：新台幣)	\$ 319,434
美金	14	6.8632 (美金：人民幣)	440
			<u>\$ 319,874</u>
人民幣	47,205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u>\$ 211,25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5	30.715 (美金：新台幣)	<u>\$ 7,825</u>
人民幣	90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u>\$ 403</u>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65	29.76 (美金：新台幣)	\$ 88,232
美金	24	6.5342 (美金：人民幣)	707
			<u>\$ 88,939</u>
人民幣	108,533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u>\$ 494,31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0	29.76 (美金：新台幣)	<u>\$ 10,129</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7 年度		106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7,612	1 (新台幣：新台幣)	(\$ 9,451)
人民幣	4.4753 (人民幣：新台幣)	(50)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150)
		<u>\$ 27,562</u>		<u>(\$ 9,601)</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十八及附表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及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據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所劃分之營運部門分類如下：

- 鉅橡公司：主要經營電木板、印刷電路基板及絕緣材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鉅莊公司：主要經營建築防火材料裝飾板之製造及買賣。
- 昆山鉅橡：主要經營電木板及墊板等之加工及買賣。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鉅橡公司	鉅莊公司	昆山鉅橡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u>107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62,825	\$ 19,535	\$ 524,502	\$ -	\$ 1,406,862
部門間收入	<u>436,872</u>	<u>-</u>	<u>1,501</u>	(<u>438,373</u>)	<u>-</u>
部門收入	<u>\$ 1,299,697</u>	<u>\$ 19,535</u>	<u>\$ 526,003</u>	(<u>\$ 438,373</u>)	<u>\$ 1,406,862</u>
部門損益	\$ 84,257	(\$ 9,579)	\$ 25,272		\$ 99,950
其他收入	21,812	3,012	13,327		38,151
財務成本	(10,783)	-	(183)		(10,9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4,524</u>	<u>896</u>	(<u>4,877</u>)		<u>20,543</u>
稅前淨利	<u>\$ 119,810</u>	(<u>\$ 5,671</u>)	<u>\$ 33,539</u>		<u>\$ 147,678</u>
<u>106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68,037	\$ 7,698	\$ 396,187	\$ -	\$ 1,271,922
部門間收入	<u>341,200</u>	<u>-</u>	<u>-</u>	(<u>341,200</u>)	<u>-</u>
部門收入	<u>\$ 1,209,237</u>	<u>\$ 7,698</u>	<u>\$ 396,187</u>	(<u>\$ 341,200</u>)	<u>\$ 1,271,922</u>
部門損益	\$ 169,935	(\$ 5,350)	\$ 7,076		\$ 171,661
其他收入	19,183	1,210	11,217		31,610
財務成本	(6,611)	-	-		(6,6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10</u>)	(<u>389</u>)	(<u>5,108</u>)		(<u>16,307</u>)
稅前淨利	<u>\$ 171,697</u>	(<u>\$ 4,529</u>)	<u>\$ 13,185</u>		<u>\$ 180,35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部門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墊板	\$ 863,377	\$ 860,507
電木板	369,778	260,549
其他	<u>173,707</u>	<u>150,866</u>
	<u>\$ 1,406,862</u>	<u>\$ 1,271,922</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台	灣	\$ 882,360	\$ 875,735
中	國	<u>524,502</u>	<u>396,187</u>
		<u>\$ 1,406,862</u>	<u>\$ 1,271,922</u>

		非 流 動 資 產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1,008,727	\$ 917,459
中	國	<u>119,864</u>	<u>130,666</u>
		<u>\$ 1,128,591</u>	<u>\$ 1,048,12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甲 公 司	註	-	\$ 132,394	10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銷貨	(\$ 422,366)	(33)	月結5個月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5個月	\$ 70,195	24	—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Aurona (B.V.I.) Holdings Co., Ltd.)	Simmond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P. 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 262,060 (USD 8,532)	\$ 262,060 (USD 8,532)	8,531,680	100	\$ 394,176	\$ 24,545	\$ 24,052	子公司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菜芋寮 12之18號	建築用防火材料裝飾 板、其他木製品、合 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 及銷售	67,000	67,000	6,700,000	65.69	59,641	(5,673)	(3,726)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3)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纖維層板、樹脂積層板、裝飾貼面銅箔、裝飾貼面鋁片	\$ 261,078 (USD 8,500)	(2) Aurona (B.V.I.) Holdings Co., Ltd.	\$ 261,078 (USD 8,500)	\$ -	\$ -	\$ 261,078 (USD 8,500)	\$ 24,545	100	\$ 24,545 (2)B	\$ 400,53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 261,078 (USD 8,500)	\$ 261,078 (USD 8,500)	\$ 853,01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 1 美元等於新台幣 30.715 元之匯率換算。

註 4：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 1,421,683 \times 60\% = 853,010$$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	\$ 422,366	33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 5 個月	月結 5 個月	\$ 70,195	24	\$ 6,728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0	本公司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 422,366 70,195	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限為月結 5 個月 —	30 3

註 1：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5,236	\$ 330,258	\$ 338,709	\$ 5,613	\$ 18,889	\$ 74,187	\$ 143,292	\$ 6,906	\$ 1,153,090
增 添	120,060	3,665	7,622	2,874	1,855	6,644	-	5,874	148,594
處 分	(7)	(56)	(17,104)	(1,076)	(596)	(8,540)	-	-	(27,379)
重 分 類	-	8,709	128,257	1,079	10,028	39,482	(122,932)	(6,906)	57,717
淨 兌 換 差 額	-	(1,011)	(1,306)	(49)	(82)	(2)	-	-	(2,45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55,289</u>	<u>\$ 341,565</u>	<u>\$ 456,178</u>	<u>\$ 8,441</u>	<u>\$ 30,094</u>	<u>\$ 111,771</u>	<u>\$ 20,360</u>	<u>\$ 5,874</u>	<u>\$ 1,329,572</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77,204	\$ 233,368	\$ 3,909	\$ 6,598	\$ 21,763	\$ -	\$ -	\$ 342,842
處 分	-	(56)	(16,154)	(969)	(583)	(8,540)	-	-	(26,302)
折 舊 費 用	-	12,320	41,953	1,092	3,389	7,783	-	-	66,537
重 分 類	-	(4)	(13,292)	-	(470)	(8,540)	-	-	(22,306)
淨 兌 換 差 額	-	(336)	12,356	(58)	398	8,537	-	-	20,897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89,128</u>	<u>\$ 258,231</u>	<u>\$ 3,974</u>	<u>\$ 9,332</u>	<u>\$ 21,003</u>	<u>\$ -</u>	<u>\$ -</u>	<u>\$ 381,66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55,289</u>	<u>\$ 252,437</u>	<u>\$ 197,947</u>	<u>\$ 4,467</u>	<u>\$ 20,762</u>	<u>\$ 90,768</u>	<u>\$ 20,360</u>	<u>\$ 5,874</u>	<u>\$ 947,904</u>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5,289	\$ 341,565	\$ 456,178	\$ 8,441	\$ 30,094	\$ 111,771	\$ 20,360	\$ 5,874	\$ 1,329,572
增 添	67,904	3,805	19,696	2,908	2,643	16,057	41,631	127	154,771
處 分	-	(808)	(118,612)	(14)	(1,392)	(3,769)	-	-	(124,595)
重 分 類	-	4,663	5,531	-	671	-	7,666	(4,663)	13,868
淨 兌 換 差 額	-	(853)	(980)	(67)	(58)	(6)	-	-	(1,964)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23,193</u>	<u>\$ 348,372</u>	<u>\$ 361,813</u>	<u>\$ 11,268</u>	<u>\$ 31,958</u>	<u>\$ 124,053</u>	<u>\$ 69,657</u>	<u>\$ 1,338</u>	<u>\$ 1,371,652</u>
累 計 折 舊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89,128	\$ 258,231	\$ 3,974	\$ 9,332	\$ 21,003	\$ -	\$ -	\$ 381,668
處 分	-	(600)	(118,125)	(12)	(1,321)	(3,758)	-	-	(123,816)
折 舊 費 用	-	13,953	43,423	1,761	5,721	15,347	-	-	80,205
淨 兌 換 差 額	-	(437)	(851)	(38)	(50)	(3)	-	-	(1,379)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02,044</u>	<u>\$ 182,678</u>	<u>\$ 5,685</u>	<u>\$ 13,682</u>	<u>\$ 32,589</u>	<u>\$ -</u>	<u>\$ -</u>	<u>\$ 336,67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23,193</u>	<u>\$ 246,328</u>	<u>\$ 179,135</u>	<u>\$ 5,583</u>	<u>\$ 18,276</u>	<u>\$ 91,464</u>	<u>\$ 69,657</u>	<u>\$ 1,338</u>	<u>\$ 1,034,974</u>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元)

	第 五 次 發 行
發行金額	\$ 450,000
發行期間	104 年 8 月 20 日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至 109 年 8 月 20 日到期。
有效利率 (票面利率)	1.42% (0%)
轉換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3 年及 4 年之日為債券買回日 (分別為 107 年 8 月 20 日及 108 年 8 月 20 日)，債權人分別得於滿 3 年及 4 年該日分別依債券面額之 104.57% 及 106.14% (實質年收益率皆為 1.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20.4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107 年 7 月 6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7.1 元。